

DB37

山 东 省 地 方 标 准

DB 37/T 3486—2019

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

Construction Standards for Mini Fire Station

2019 - 01 - 29 发布

2019 - 03 - 01 实施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基本要求 1

4 微型消防站选址 2

5 微型消防站人员配备 2

6 微型消防站工作职能 2

7 微型消防站装备配备 2

8 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 3

9 微型消防站执勤训练 3

10 微型消防站通讯联络 4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微型消防站装备配备 5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微型消防站岗位职责 6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应急处置程序 8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微型消防站工作表格式样 9

附 录 E （资料性附录） 微型消防站标识标牌设置图例 12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山东省消防总队提出并监督实施。

本标准由山东省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东省消防总队、泰安市消防支队。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马宏彬、王鹏、周凯、武韞、王琳。

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微型消防站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选址、人员配备、工作职能、装备配备、日常管理、执勤训练和通讯联络等。

本标准适用于山东省内微型消防站的建设。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微型消防站

单位、社区组建的有人员、有装备，具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的志愿消防队。

2.2

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

由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组建的微型消防站。

2.3

社区微型消防站

由社区、行政村组建的微型消防站。

2.4

微型消防站执勤分点

微型消防站消防员日常值守点。

2.5

消防部门

省消防总队、市消防支队、县（市、区）消防大队的统称。

3 基本要求

3.1 全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社区、行政村应当建立微型消防站，其他单位和居民小区宜建立微型消防站。

3.2 微型消防站应纳入单位（社区、行政村）规划，有计划地组织建设。

3.3 微型消防站建成后，应向辖区消防部门备案。

4 微型消防站选址

- 4.1 微型消防站应设在便于人员出动、器材取用的位置，房间和场地应满足日常值守、放置消防器材的基本要求。
- 4.2 微型消防站可与消防控制室、社区服务中心、治安联防值班室、物业服务办公室等合用，有条件的可单独设置。
- 4.3 厂（场、园、院）占地面积较大，且单体建筑较多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合理设置微型消防站执勤分点。
- 4.4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使用或者管理的，可联合建立微型消防站，但各单位应分别设置微型消防站执勤分点。

5 微型消防站人员配备

- 5.1 微型消防站消防员人数不应少于 6 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社区、行政村内部工作人员少于 6 人的，所有人员应全部为微型消防站消防员。
- 5.2 微型消防站应设站长 1 名，副站长 1 名，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站长应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兼任，社区微型消防站站长应由消防工作分管负责人兼任。
- 5.3 微型消防站消防员每班（组）应设班（组）长、通信员岗位，配有消防车辆的微型消防站应设驾驶员岗位。
- 5.4 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消防员划分为两个等级。一级执勤力量由单位防火巡查人员或志愿消防队队员组成；二级执勤力量由单位员工组成，平时在本岗位工作，火灾应急处置过程中就近参与初起火灾扑救。社区微型消防站消防员可由治安联防员、保安巡防员、社区工作人员等组成。
- 5.5 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应结合本单位实际，按照“就近、救早、灭小”的原则，分建筑、分楼层、分区域、分岗位合理编配消防员，确保微型消防站执勤力量在单位内部全覆盖，确保 3 分钟内到场扑救初起火灾。
- 5.6 微型消防站消防员应为成年公民，身体健康，不宜大于 60 周岁。上岗前应经消防安全培训合格。
- 5.7 微型消防站全体人员应具备“三知、四会”工作能力。“三知”即：知道消防设施和器材位置、知道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知道建筑布局和功能；“四会”即：会组织疏散人员、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穿戴防护装备、会操作消防器材。

6 微型消防站工作职能

- 6.1 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承担本单位初起火灾扑救任务。一级执勤力量参加日常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 6.2 社区微型消防站承担本社区、行政村范围内的初起火灾扑救任务。
- 6.3 微型消防站应当接受消防部门统一指挥调度，参与单位周边区域的初起火灾扑救工作，并协助消防队开展灭火处置工作。

7 微型消防站装备配备

- 7.1 在充分利用建筑消防设施的基础上，微型消防站应配备必要的灭火及抢险救援器材，满足本单位、区域内初起火灾扑救和人员疏散逃生的需要。

7.2 微型消防站应合理布置灭火及抢险救援器材放置点，满足微型消防站消防员从器材放置点到达任意事故现场不超过 3 分钟的要求。

7.3 每处灭火及抢险救援器材放置点应配备灭火器、强光照明灯具、安全警示棒、喊话器、破窗锤、自救呼吸器等装备（装备标准参照附录 A），具有爆炸危险性的场所应配备符合要求的防爆器材。

7.4 微型消防站宜设置消防员应急战备柜，放置微型消防站消防员所需的灭火器材、破拆器材、消防员基本防护装备等（装备标准参照附录 A），各类器材装备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7.5 单层面积超 2 500 平方米的单、多层公共建筑，应在每个防火分区设置 1 处灭火及抢险救援器材放置点。

7.6 高层公共建筑内应分区域设置灭火及抢险救援器材放置点，楼层间隔不得大于 5 层，总数不得少于 3 处。建筑高度超 100 米的高层建筑应在每个避难层设置 1 处消防员应急战备柜。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集购物、住宿、展览、餐饮、文娱、交通枢纽等两种或两种以上功能于一体的城市商业综合体（不包括住宅和写字楼部分的建筑面积）应在每层设置 1 处消防员应急战备柜。

7.7 厂（场、园、院）占地面积较大，且单体建筑较多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在每个建筑内合理设置灭火及抢险救援器材放置点，并合理设置消防员应急战备柜。

7.8 微型消防站应结合实际配备通信器材，微型消防站内应设置外线电话，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应按照一级执勤力量 1 台/人的标准配备手持对讲机。

7.9 厂（场、园、院）占地面积较大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社区、行政村可根据实际配备电动车、消防摩托车、消防车等车辆，并随车配备灭火器材、防护装备、破拆工具等。

8 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

8.1 微型消防站由组建单位（重点单位、社区、行政村）统一管理。经费保障、岗位管理、人员工资待遇以及社会保险等由组建单位（重点单位、社区、行政村）统一负责。

8.2 重点单位（社区、行政村）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特点，建立健全微型消防站各项日常管理制度。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消防安全教育，灭火技能训练，值班备勤，灭火及抢险救援器材、个人防护装备维护管理，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等内容。

8.3 微型消防站应当熟悉所在单位（重点单位、社区、行政村）的情况，制定和完善灭火救援预案，定期开展灭火救援演练，定期开展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8.4 微型消防站应保存所在单位（重点单位、社区、行政村）建筑物总平面布局图，建筑消防设施、安全出口、重点部位、灭火及抢险救援器材放置点、消防员应急战备柜平面布置图，微型消防站消防员所在工作岗位及联系方式等纸质档案资料。

8.5 城市商业区、旅游区、开发区等重点单位集中区域应建立微型消防站区域联防小组，各区域联防小组由消防部门负责统一组织协调。

8.6 各微型消防站区域联防小组应定期组织开展火灾隐患互查、消防安全宣传、灭火和应急疏散联合演练。

9 微型消防站执勤训练

9.1 微型消防站应建立 24 小时值班备勤制度，分班编组执勤。

9.2 微型消防站接到火灾报告后，应当立即出动赶赴现场处置。消防部门调动微型消防站参加邻近单位灭火工作，有关单位应当立即出动赶赴现场处置。

9.3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社区、行政村）应定期组织微型消防站消防员开展体能和消防技能训练。微型消防站消防员每月技能训练不少于半天，每年累计不少于 7 天。

9.4 微型消防站应按照辖区消防部门的统一要求，开展消防法规、火灾预防、灭火救援业务培训，积极参与各级消防部门组织的灭火救援演练。

10 微型消防站通讯联络

10.1 微型消防站应与辖区消防部门建立联络机制，微型消防站全体人员之间应保持通信联络畅通，多家合用建筑内各单位之间应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10.2 微型消防站 24 小时值班电话及站长、副站长联系电话应向辖区消防部门备案。微型消防站应接受辖区消防部门统一调度指挥，并在火灾处置过程中，接受 119 作战指挥中心远程指导。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微型消防站装备配备

序号	器材名称	配备标准	配备要求
灭火及抢险救援器材放置点器材配置			
1	灭火器	2 具/放置点	必配
2	强光照明灯具	1 个/放置点	必配
3	安全警示棒	1 个/放置点	必配
4	喊话器	1 个/放置点	必配
5	破窗锤	1 把/放置点	必配
6	自救呼吸器	2 个/放置点	必配
7	灭火弹	1 至 3 个/放置点	选配
8	灭火毯	1 至 2 件/放置点	选配
9	水带	1 至 2 盘/放置点	选配
消防员应急战备柜消防员基本防护装备配置			
1	消防头盔	1 顶/人	消防员基本防护装备为选配，如需配备应整套配备。
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1 套/人	
3	消防手套	1 副/人	
4	消防安全腰带	1 根/人	
5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1 双/人	
6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1 个/人	
7	消防员呼救器	1 个/人	
8	方位灯	1 个/人	
9	消防轻型安全绳	1 根/人	
10	消防腰斧	1 把/人	
11	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	2 个/人	
消防员应急战备柜灭火及抢险救援器材配置			
1	消防水枪	2 把/处	应结合实际，选配必要的灭火及抢险救援器材。
2	水带	2 盘/处	
3	ABC 型干粉灭火器（≥4 公斤装）	2 具/处	
4	分水器	1 个/处	
5	机动消防泵（含手抬泵、浮艇泵）	1 台	
6	单杠梯	1 把	
7	室外消火栓扳手	1 把	
8	消防斧	1 把	
9	铁铤	1 把	
10	绝缘剪断钳	1 把	
消防车辆			
占地面积较大的重点单位、社区、行政村可根据实际选配消防车、消防摩托车、电动车等车辆，并随车配备灭火及抢险救援器材。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微型消防站岗位职责

一、微型消防站站长职责

- 1、组织指挥初起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
- 2、组织制定执勤、管理制度，掌握人员和装备情况，组织开展灭火救援业务培训、落实安全措施。
- 3、熟悉所在单位消防设施器材位置、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建筑布局和功能、道路水源等基本情况。
- 4、组织制定灭火救援预案，掌握常见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的种类、特点及处置对策，组织建立微型消防站相关业务资料档案。
- 5、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
- 6、及时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工作中的重要情况。

二、微型消防站班（组）长职责

- 1、组织指挥本班（组）开展初起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
- 2、掌握所在单位的道路、水源、单位情况和常见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的处置程序及行动要求，熟悉灭火救援预案。
- 3、熟悉装备性能和操作使用方法，落实维护、保养。
- 4、组织开展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 5、管理本班（组）人员，确定任务分工。

三、微型消防站通信员职责

- 1、按照消防部门的指令，及时发出出动信号，及时将事故现场信息向消防部门反馈。
- 2、熟练使用和维护通信装备，及时发现故障并报修。
- 3、熟悉所在单位消防设施器材位置、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建筑布局和功能、道路水源等基本情况，熟记通信用语和有关单位、部门的联系方法。
- 4、及时整理灭火与应急救援工作档案。
- 5、及时向值班站长报告工作中的重要情况。

四、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一级执勤力量职责

- 1、负责本单位初起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任务，参与周边单位初起火灾处置工作。
- 2、熟悉所在单位消防设施器材位置、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建筑布局和功能、道路水源等基本情况。

- 3、保持个人防护装备和负责保养装备完整好用，掌握消防器材装备性能和操作使用方法。
- 4、负责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五、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二级执勤力量职责

- 1、负责本岗位区域初起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任务。
- 2、知道本岗位区域火灾危险性、知道消防设施和器材位置、知道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 3、会组织疏散人员、会扑救初起火灾、会操作消防器材。
- 4、负责本岗位区域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六、微型消防站驾驶员职责

- 1、熟悉所在单位的道路、水源、单位情况，熟悉灭火救援预案。

- 2、熟练掌握车辆构造及车载固定装备的技术性能和操作使用方法，能够及时排除一般故障。
- 3、负责车辆和车载固定灭火救援装备的维护保养，及时补充消防车辆的油、水、电、气和灭火剂。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应急处置程序

- 一、接到警情信息后，微型消防站（消防控制室）值班员迅速通知现场人员核实。
- 二、确认火警后，微型消防站（消防控制室）值班员调度微型消防站二级执勤力量就近扑救初起火灾，调度微型消防站一级执勤力量赶赴现场处置。
- 三、微型消防站（消防控制室）值班员报告微型消防站站长，并拨打119报警电话。
- 四、微型消防站（消防控制室）值班员确认火警后迅速启动相关自动消防设施。
- 五、微型消防站站长及时研判灾情，到达现场组织指挥微型消防站人员进行灾情处置。
- 六、微型消防站通信员开展火场侦查，及时将现场信息向消防部门反馈。
- 七、消防队到达现场后，微型消防站站长及时移交指挥权，向消防队指挥员汇报现场态势和力量部署情况，并配合消防队进行处置。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微型消防站工作表格式样

D.1 微型消防站出警记录

微型消防站出警记录			
序号	接警时间	出警人员	警情概况

D.2 微型消防站一级执勤队员基本信息表

微型消防站队员基本信息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联系方式		教育程度		
所在岗位				
工作经历				

D.3 微型消防站队员登记表

微型消防站队员登记表			
岗 位	姓 名	所在位置	联系方式
站 长		xx 保卫科	
副站长		xx 保卫科	
通信员			
通信员			
级 别	姓 名	所在部门/楼层/部位	联系方式
一级执勤力量			
二级执勤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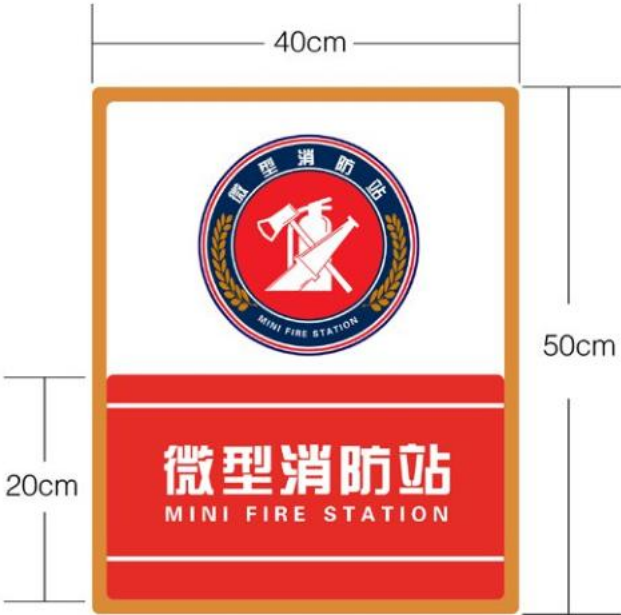
D.4 微型消防站值班备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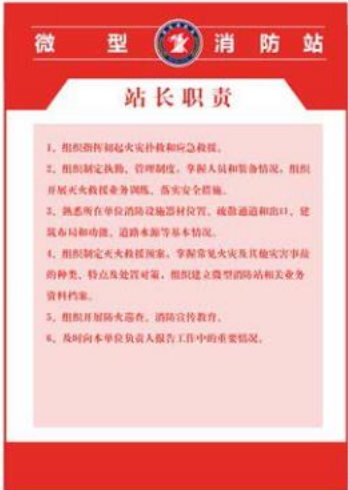
微型消防站值班备勤表									
x 月 x 日	站长	副站长	通信员	消防员	消防员	消防员	消防员	消防员	驾驶员
备注：									

D.5 微型消防站业务训练登记表

微型消防站业务训练登记表						
训练时间			组训人			
姓名	张三	...				
消防理论知识	成绩					
报告火警训练						
灭火器使用训练						
消火栓使用训练						
人员疏散训练						
火场侦察训练						
...						

附 录 E
(资料性附录)
微型消防站标识标牌设置图例

名称	图例	设置要求
微型消防站标识		用于微型消防站各类库室、箱体、牌匾、服装等通用标识。
微型消防站站牌		宜在微型消防站值班室门口或建筑外墙设置。

微型消防站竖式标 牌		宜在单位（社区）的厂（场、园、院）门口路边设置。
微型消防站职责、制 度牌		宜在微型消防站值班 室上墙悬挂。
微型消防站信息公 示栏		宜在微型消防站值班 室上墙悬挂。